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鼎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鼎股份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4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
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鼎股份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临 2026-04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鼎股份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鼎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